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智簡字第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政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08 3年度偵字第2182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一、黃政傑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
11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2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商
15 標審定號00000000號之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外，其餘均引用
16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爰審酌被告黃政傑貪圖不法利益，擅自販賣仿冒商標之商
18 品，影響商標權人之商譽及市場利益，顯然欠缺保護智慧財
19 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認之態度，
20 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暨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
21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犯罪
25 所得，應分別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6 定宣告沒收。

2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31 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洪翊學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商標法第97條

09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10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11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12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1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 繩帶	11件
2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 鑰匙圈	43件
3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 電風扇	1件
4	仿冒MY MELODY商標之鑰 匙圈	10件
5	仿冒大耳狗商標之鑰匙圈	9件
6	仿冒布丁狗商標之鑰匙圈	13件
7	仿冒酷洛米商標之鑰匙圈	7件
8	仿冒熊大商標之袋子	11件
9	仿冒哆啦A夢商標之繩帶	83件

01	10	犯罪不法所得（新臺幣）	830元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1827號

05 被 告 黃政傑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政傑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商標註冊審定號及其商標圖樣字
12 樣，係如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
13 註冊，取得商標使用權，登記使用於附表所示商品所屬商品
14 類別，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未經如附表所示商標權人之同
15 意或授權，不得在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
16 標圖樣。竟仍基於販賣仿冒上開商標商品之不確定故意，以
17 通訊軟體LINE向不詳賣家購得如附表所示仿冒商標商品，於
18 民國112年1月間起至112年2月23日止，在其所經營位於臺南
19 市○區○○路0段000號之夾娃娃機店處，以經營夾娃娃機台
20 之方式，公開陳列附表所示之商品，並以1次新臺幣(下同)1
21 0元之方式，供不特定人夾取牟利，另設有保證夾取金額，
22 俟顧客投幣累積至其指定之保證夾取金額後，便可直接購買
23 (夾取)該項商品。嗣經警方於112年2月23日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法官核發搜索票，於上開地點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
25 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及不法所得830元，因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政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9 謹，復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07號搜索票、

0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第三偵查隊搜
02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萬國法
03 律事務所侵害商標權真偽品比對報告、侵權仿冒品鑑價報
04 告、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仿冒商品鑑價報告書、
05 委託授權書、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06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
08 嫌。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多次販賣商標商品之行為，係於密集
09 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是此販賣犯行，
10 即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縱有多
11 次販賣之行為，仍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請論以一
12 罪。又被告以一行為侵害複數商標權人之法益，同時觸犯數
1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4 至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請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
15 收。扣案被告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罪所得830元，請依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檢察官 鄭愷昕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陳耀章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商標法第97條

27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
28 1項商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31 【註：本條尚未施行，現行有效條文為 105.11.30 版之第 97

01 條】

02 修正前條文：

03 第 97 條 (105.11.30 版)

04 (罰則)

05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6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07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1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件)	商標審定號	商標權人公司
1	HELLO KITTY商標繩帶	11	00000000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2	HELLO KITTY商標鑰匙圈	43	00000000	
3	HELLO KITTY商標電風扇	1	00000000	
4	MY MELODY商標鑰匙圈	10	00000000	
5	大耳狗商標鑰匙圈	9	00000000	
6	布丁狗商標鑰匙圈	13	00000000	
7	酷洛米商標鑰匙圈	7	00000000	
8	熊大商標袋子	11	00000000 00000000	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0	
9	哆啦A夢商標繡帶	83 (包含員警購得證物1件)	00000000	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